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规范执业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，我们将认真贯彻执行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严格依法执业，同时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。

2. 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中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所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，并按规定及时注册，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杜绝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选择性别、终止妊娠。

3. 严格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规定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，发生重大灾害、事故、疾病流行或其他突发情况时，自觉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安排和调遣。



4. 严格执行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要求，建立和落实医院消毒、隔离和无菌操作制度，防止院内交叉感染。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运转、暂存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。

5. 严格执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，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绝不使用无证或证件不齐全的消毒产品。

6. 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，按规定储存和使用血液，建立健全临床输血申报、审批等制度。

7. 严格执行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和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》，规范放射诊疗行为，做好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工作。

8. 严格执行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，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、安全、合理使用。

9. 严格执行医疗广告审查制度，并按照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批准内容发布医疗广告。

10. 积极配合、服从卫生监督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整改。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修武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